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粮油集团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：

1、粮油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26,337,792 股的 0.77%。

2、粮油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26,337,792 股的 1.22%。

此次，粮油集团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26,337,792 股的 1.99%。

减持前，粮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0,009,273 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,967,606 股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,041,667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326,337,792 股的 33.71%。减持后，粮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3,509,273 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,467,606 股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,041,667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326,337,792 股的 31.72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8日